

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之「養女」如欲列為派下員，應依該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，即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，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1.14. 內授中民字第098003012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月14日

查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所稱「女子」，無包括養女，如派下之養女欲列為派下員，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另有明定養女得為派下員之條件，自應依其規定辦理。